

都市計畫不能再故步自封

都市計畫的改革應該是全面性的。無論規劃、審議和執行，都亟待從問題的源頭重做檢討。

都市計畫攸關國家整體發展，也與民眾的權益及生活環境品質休戚相關。但長久以來，功能不彰的都市計畫非但未盡創造良好環境之責，反而成爲特權斂財的管道。內政部是都市計畫的最高主管單位，新任林豐正部長在民眾對政府日益殷切的期望下，如何進行有力的興革，令人十分關注。由於都市計畫積弊甚深，欲圖真正改革實無捷徑，必先找出問題的癥結，才能逐步扭轉。茲提出若干想法，以供參考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的改革已是迫不及待，而且應該是全面性的。無論規劃、審議和執行，都亟待從問題的源頭重做檢討。以往頭痛醫頭的做法，只會產生短暫的假象，而無改善之實；而若造成惡性循環，只有更加深積重難返的困境。
- 二、都市規畫的專業水準太低；事實上，各類計劃除彼此應有效銜接外，都該有明確的長、中、短程目標與策略，並有具體可行之執行計劃。以往「公式化」的規劃內容早應被淘汰，一些不知其所以然的抄襲外國做法，也不會對都市發展有真正的益處。
- 三、都市計畫的審議要做到官員保持客觀，專家堅持立場，民眾積極參與。只有公開的審議才有公信力，也才有可能匯集民眾的共識，進而形成支持政策的強大力量。在良性的審議過程中，追逐私利的民意代表很難得逞。
- 四、在各項興革的做法中，中央（內政部）應做良好示範，進而要求地方（縣市）政府逐步改進。對於績效顯著的地方政府賦予較大的授權，才能符合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。以往中央在「擋不住」地方的壓力時就做全面的讓步，而不論地方政府間的條件差異，其實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- 五、大法官近來的幾項決議，包括對既成道路應徵收取得，以及主要計劃完成但未在期限內完成細部計劃者，應依法發給建築執照等，雖然對都市計畫往常的做法是一項重大打擊，但未嘗不是一個痛定思痛、深切反省的契機所在。 民生報85.07.14